法学院学术交流资助办法（暂行）

为鼓励教职员工参加或举办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学术性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提高学术水平和学术影响力，特制订本办法。

**一、 对教职员工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资助**

1.资助对象：全体教职员工。

2.资助次数：一年两次。

3.审批程序：参会人员持正式邀请函、年会提交研讨论文和《法学院教职工参加国内学术会议请假审批表》（附件1），由分管学术交流合作的院领导审批。

4.资助方式：从学院经费中报销差旅费和会务费。

**二、 对教职员工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

1.资助对象：全体教职员工。

2.资助次数：一年一次。

3.对参加会议的要求：参加法学学科的国际学术会议。

4.审批程序：参会人员持正式邀请函和《法学院教职工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请假审批表》（附件2），由分管学术交流合作的院领导审核后交院长审批。

5.资助方式：从学院经费中报销差旅费和会务费，不得超过 1 万元。

**三、对举办国内外学术会议的资助**

1.资助对象：研究所或中心。

2.会议要求：举办本学科高端小型学术会议（一般不超过30 人）。

3.审批程序：研究所所长或中心主任向分管学术交流合作的院领导提出申请，由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4.资助方式：按照《兰州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校财〔2016〕27 号）和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进行资助。

**四、对学术型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资助**

1.资助对象：全体学术型研究生。

2.资助次数：每位导师指导的学术型研究生一年两人次。

3.审批程序：参会人员持正式邀请函、年会提交研讨论文和《法学院学术型研究生参会请假审批表》（附件3），由辅导员、分管研究生思政工作、分管学术交流合作的院领导审批。

4.资助方式：从学院经费中报销差旅费和会务费。

**五、报销要求**

活动结束后，必须及时向院办提供参加或举办会议的新闻稿及照片，否则，不予报销。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原《法学院学术交流资助办法（试行）》(法学院发〔2019〕1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法学院教职工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职 务** |  |
| **请假时间**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外出地点**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事由** |  请假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分管学术交流合作领导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两份（可签字后复印），请假人、办公室各一份。

附件2

法学院教职工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职 务** |  |
| **请假时间**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外出地点**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事由** |  请假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分管学术交流合作领导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领导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两份（可签字后复印），请假人、办公室各一份。

附件3

法学院学术型研究生参会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级/专业** |  |
| **请假时间**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外出地点**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事由** |  请假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辅导员****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分管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分管学术交流合作领导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两份（可签字后复印），请假人、辅导员各一份。